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87號

原告 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被告 劉瑋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：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號2樓之7號房屋騰空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000元核定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5,000元應併算其價額；至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自114年3月8日起至履行訴之聲明第1項之內容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0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,387元【計算式：(10,000元×4) + 如附表所示利息387元 = 40,387元】並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81,387元（計算式：136,000元 + 5,000元 + 40,387元 = 181,38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蔡孟穎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利息	10,000元	114年3月8日	114年7月7日 (計至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止)	(122/365)	5%	167元
2			114年4月8日	114年7月7日	(91/365)		125元
3			114年5月8日	114年7月7日	(61/365)		84元
4			114年6月8日	114年7月7日	(30/365)		41元
合 計							387元
計算式：計算本金×計算基數×年息。							